

怎樣申請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以下是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申請方法摘要。如需詳細資料，請另行參閱牌照的申請指引（下稱“指引”）。有關指引可在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索取。

何謂推廣生意的競賽

-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定義，推廣生意的競賽是指採用抽籤／碰機會方式分發／分配獎品的遊戲，為推廣生意／業務／銷售任何產品而舉辦的競賽或計劃。百貨公司及餐廳為推廣生意及業務所舉辦的抽獎活動便是常見的例子。
-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及其附屬規例（第 148A 章）（見指引第 II 章），任何人如在香港舉辦推廣生意的競賽，必須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申領牌照。簽發有關牌照須依循一套既定的發牌指引（見指引第 IV 章）。

申請地點及辦法

- 你可以親往牌照事務處索取或於網站（<http://www.hadla.gov.hk/el/>）下載申請表格及指引。
- 請細閱指引第 I 章的填寫申請表格須知，並參考第 VI 章的已填妥的表格樣本。
- 你可以透過郵寄或親自把填妥的表格送交牌照事務處。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你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https://eform.one.gov.hk/form/had069/>）提交申請。

遵守所有法律

持牌人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下稱“有關法律”）。當中《國安法》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區負有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而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國安法》第六條（二）規定，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國安法》和香

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因此，持牌人有責任確保擬進行有關推廣生意的競賽不會涉及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任何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而持牌人及／或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推廣人、承辦商，以及將參與組織或營辦擬進行有關推廣生意的競賽的所有其他人士亦不會從事此類行為或活動。根據《賭博條例》第22(4)條，如牌照的條件遭違反，或基於公眾利益的考量，有關公職人員可隨時取消該等牌照。國家安全是有關公職人員考量公眾利益的重要元素，持牌人如未能履行任何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牌照條件及／或責任，其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發牌所需時間

我們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相關附件和證明文件後，便會開始處理申請，並會在申請人繳交指定費用後簽發牌照。整個過程一般需時七個工作天（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這七個工作天不包括你於申請牌照期間提交額外及／或補充資料所需的時間。因此，你應該在展開競賽活動之前最少兩個星期提出申請。**假若你計劃於媒體宣傳你的競賽活動，更應該提早遞交申請書。

如有關公職人員認為有需要，有關公職人員會將你的申請轉交及諮詢有關部門／機構的意見。有關公職人員亦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過程中亦可能將相關資料轉介有關部門／機構），以便審批牌照申請。

領牌後應注意的事項

- 領取牌照後，你可以開始舉辦有關競賽。競賽結束後，你必須在本地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公布競賽結果，並把有關剪報的副本送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見指引第 III 章）。

注意遵守牌照條件

- 你必須注意，領取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後，必須遵守所有牌照條件（見指引第 III 章）。違反牌照條件可導致吊銷牌照及檢控。經定罪後，你可被罰款\$50,000及監禁2年。此外，違規行為會令人懷疑持牌人履行牌照條件的能力，影響日後提出的同類申請。

常見問題

- 我們在指引第 V 章列出了一些常見問題及其答案。

繳交牌費及領取牌照

- 請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前往本處索取繳款通知書，本處職員會告知你如何繳費。
- 你可用支票或現金繳付牌費，並可經郵遞或親身領取牌照。
- 有關繳付牌費的注意事項，請細閱指引附件 2。
- 現時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費用為 1,590 元，修訂費用（修訂牌照上的細節）則為 155 元。這些費用會不時改變。

電話查詢

- 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17 3798 或 3521 1496 與我們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2023 年 12 月